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陳雅竹
電話：03-8227171#306
傳真：03-8235531
電子信箱：kaekoto@hl.gov.tw

受文者：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府人福字第110002985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府與桂田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臺南桂田酒店)及桂田璽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臺東桂田喜來登酒店)簽訂特約商店消費優惠合約，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現職人員憑員工服務證至該公司消費享有優惠折扣，期限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二、旨揭特約商店地址、訂房專線及優惠內容如下：

(一)臺南桂田酒店：

1、地址：臺南市永康去永安一街99號。

2、訂房專線：06-702-1789

(二)臺東桂田喜來登酒店：

1、地址：臺東市正氣路316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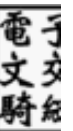
2、訂房專線：089-328-8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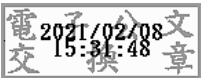
(三)優惠內容：請參閱本府人事處網頁／特約商店

(http://www1.hl.gov.tw/insv/vip_store/)。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本府首長

110/02/08



辦公室、本府各處
副本： 

裝

訂

線

